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531號

原告 呂青諭

被告 許凱勛

巨榜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光宗 住同上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黃祺文 住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34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33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許凱勛駕車不慎撞擊其所駕之車輛，導致其身體受傷及車輛受損，故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查，本件原告所主張過失傷害部分固經刑事一審判決判決在案，因車輛受損僅涉及過失毀損之行為，而非刑事判決之範圍，是原告就車損部分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尚有欠缺，然被告事後在移送民事庭審理時，另以追加車損部分之請求，茲審酌車損部分之請求與本件原告車禍受傷部分，原告既係主張基於同一車禍事故所致，故認原告有關車損部分之請求，與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之事實，其社會基礎事實相同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當於原告補繳追加部分之裁判費用後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

，准許其追加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兩造之主張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許凱勳為被告巨榜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榜公司）之業務，平日負責駕駛公司自小客車拜訪客戶為其附隨義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民國108年4月25日14時10分許，行經民權二街66巷與民權二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且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線自然光線，雖因路旁之建築致視距不良，但為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訴外人呂銀龍所有），沿民權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前揭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未設置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右側前臂開放性傷口，前胸壁挫傷等傷害，車輛因此受損，並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870元、受有工作損失5萬元、精神損失5萬元，另車輛受損亦支出修理費用24萬1259元（含零件14萬8618元、工資5萬8610元及烤漆3萬4031元）及拖吊費用1700元，車主呂銀龍事後已將得請求之權利讓與原告，故依據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68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則以：依照路權判斷，原告應為肇事主因，應負擔主要肇事責任，且對被告請求5萬元之工作損失有爭執，且原告請求之修車費應計算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求為判決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事實相符之就醫費
02 用收據、車損照片、車輛拖救服務簽認單、修車估價單、債
03 權讓與同意書等為證，而被告確係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04 自小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行經
05 交岔路口應減速做好停車之準備致使肇事，造成原告身體受
06 傷及所有上開車輛受損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交
07 易字第1607號刑事卷宗全卷（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
08 度偵字第21514號卷宗，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
09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
10 ）查核相符，且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1607號刑事判決亦為
11 相同之認定，另原告所駕駛之車輛亦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損
12 害，及車輛所有權人呂銀龍已將本件車損債權讓與原告等情
13 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4 (二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15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16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-2條
17 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許凱勛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
18 ，在使用中造成原告身體受傷及前揭駕駛之車輛受損害，對
19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如何已盡相當之注意等情，亦未能舉證
20 以實其說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就原告身體受傷及車輛受損所
21 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22 (三)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2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
24 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；
2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
26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
27 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
28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
29 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
30 第216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
3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許凱勛駕駛動力車輛之行為導

致身體受傷、所駕駛車輛受損，自應由許凱勛就此等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、減少勞動能力而致工作收入減少、受有非財產之損害，及應支出拖吊費及修理車輛費用，且許凱勛撞擊原告車輛時，既係執行巨榜公司業務過程所致，是原告自得請求許凱勛、巨榜公司連帶賠償。茲就原告之請求是否妥當分述如下：

1. 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身體受傷，共支出醫療費用3870元，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可信為真，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3870元，自屬有據。

2. 不能工作之損失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身體受傷，導致不能工作，因勞動力減少共損失5萬元等情，被告則否認原告因本件車禍導致勞動能力損失高達5萬元，經查，原告因本件車禍於108年4月25日前往醫院急診治療，醫囑建議休養兩週，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且原告主張其係擔任代課老師，擔任會計收入約2萬元，兼代課老師，每月收入大約在3000元至1萬5000元之間，另有外接設計工作，平均收入約8000元至1萬元之間，而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對此亦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述收入情形是否如此，尚屬未知，而經兩造合意以基本工資作為計算原告薪資數額（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），茲審酌勞動部於108年1月1日所修正生效之基本工資數額為2萬3100元（勞動部107年9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3號函）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減少之工作收入數額應僅為1萬0780元（即 $23100 \times 14 / 30 = 10780$ ），逾此請求應屬無據。

3. 精神慰撫金：

復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著有判例可參，次查

，原告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從事短期代課老師等工作，每月收入約為2萬6000元至4萬元之間，家庭成員包含配偶及二名子女，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配偶供給，擔任豐原國中家長常務委員、社會上並無其他特殊身分、地位，被告許凱勛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，從事業務銷售員工作，月薪約為3萬3000元至3萬4000元之間，社會上無特殊身分、地位。另查兩造之財產狀況，原告名下有1筆投資，財產總額為3萬8460元、106年、107年所得分別為2萬4895元及1萬9381元，被告許凱勛名下無財產，106年、107年所得分別為28萬0583元及43萬1638元，巨榜公司名下有房屋1棟、土地6筆、汽車8輛、投資1筆，財產總額為1億3578萬7780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3件在卷足憑。爰審酌兩造之學歷、工作、經濟能力、身分、地位、原告受傷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尚屬允當。

4. 拖吊費：

原告主張其所駕駛之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尚須支出拖吊費1700元，提出拖救服務簽認單一紙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可信為真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尚屬有據。

5. 修車費：

另按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上開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毀損，支出修車費用22萬2378元（零件費用12萬7555元、工資費用9萬4823元），業據其提維修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），被告對於上揭修復費用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又原告駕駛之車輛係於104年7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稽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參照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應以104年7月15日為出廠日，是以此為計，距本件於108年4月25日肇事時，已使用3年9月又10日，其零件已有折

01 舊，本件零件修理費既均屬更新零件，其折舊差額自應扣除
02 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
03 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
04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
05 核準則」第95條第6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
06 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
07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08 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據此，該車應以使用3年10月計
09 算折舊。依該方式計算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
10 修理費為2萬2193元【即第1年折舊值 $127555 \times 0.369 = 47068$ ，
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000000 - 000000 = 80487$ ，第2年折舊值 80487
12 $\times 0.369 = 29700$ ，第2年折舊後價值 $000000 - 000000 = 50787$ ，第3
13 年折舊值 $50787 \times 0.369 = 18740$ ，第3年折舊後價值 $000000 - 000$
14 $00 = 32047$ ，第4年折舊值 $32047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9854$ ，第4年
15 折舊後價值， $000000 - 000000 = 22193$ 】，此外，原告又支出工資
16 費用9萬4823元。總計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車費金額為11萬
17 7016元（ $22193 + 94823 = 117016$ 元），逾此請求則屬無據。

18 6.基上所述，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共為18萬3366元
19 （即 $3870 + 10780 + 50000 + 1700 + 117016 = 183366$ ）。

20 (四)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21 償金額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上開規定係為促使
22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，
23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，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。查本
24 件許凱勛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○○
25 區○○○街○○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民權二街66巷與民
26 權二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
27 必要安全措施，且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
28 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線自然光線，雖
29 因路旁之建築致視距不良，但為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
30 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自
31 有過失，而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民權

01 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前揭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未
02 設置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
03 右方車先行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原告亦有過失，並審酌
04 本件原告車輛第一次所受損害位置車輛右後側部分遭撞擊，
05 而許凱勛所駕駛車輛第一次損害位置為車頭、前保險桿及前
06 車牌部分（見偵卷第41頁及42頁），及許凱勛自陳速度僅每
07 小10公里，對於原告駕車直接經過路口之舉，應能在減速過
08 程採取停車處置，以避免車禍發生，卻未能注意於此等情，
09 其過失情節難謂輕微，惟衡量雙方之過失程度，仍應以原告
10 過失程度較大，許凱勛之過失程度較輕，其過失比例應由原
11 告負擔百分之60，許凱勛應負擔百分之40較為妥適，是以此
12 為計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應為7萬3346元（即 183366×40
13 $\% = 73346$ 元以下4捨5入）。

14 (五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
15 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6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17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18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
19 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
20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
21 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
22 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
23 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
24 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9年2月5日最後送達
25 訴狀予巨榜公司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附民卷第66-1頁
26 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
27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2月6日起，按週年
28 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29 (六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30 告連帶給付7萬3346元，及自10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31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

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七) 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素真